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蔣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代 理 人 黃蘭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關 係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天俊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邱煜婷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簡政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新竹縣磐石儲蓄互助社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彭國榮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民事裁
31 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01 主 文
02 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件一「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
03 載，應更正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理 由

0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08 239條亦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上開規
09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

10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1 予更正。

12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